

项目名称：单线循环式脱挂抱索器 8 人吊厢索道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招字（2017） 号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资格（章）_____

审核人：_____资格（章）_____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5
1.11	分包.....	15
1.12	转包.....	15
1.13	偏离.....	15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	17
3.6	备选投标方案.....	1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9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7.1	定标方式.....	19
7.2	中标通知.....	19
7.3	履约保证金.....	19
7.4	签订合同.....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8.1	重新招标.....	20
8.2	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9.5 投诉.....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2.1 初步评审标准.....	2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25
3.1 初步评审.....	25
3.2 详细评审.....	2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6
3.4 评标结果.....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2
合同价款及结算原则：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1
以电子光盘形式发出。	51
第二卷.....	52
第六章 图 纸.....	53
第三卷.....	5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5
第四卷.....	5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 投标函部分.....	58
二 商务部分.....	65
三 资格审查资料.....	69
四 技术部分.....	77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单线循环式脱挂抱索器 8 人吊厢索道安装工程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单线循环式脱挂抱索器 8 人吊厢索道安装工程已由武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武隆发改发〔2013〕38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重庆市武隆喀斯特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武隆县江口镇。

2.2 工程规模：扩建索道 1 套，索道长 1900 米，线路支架 11 座；上下站房总建筑面积 1530m²。

2.3 计划工期：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上、下站房站内的设备基础及线路支架基础在 8 月 15 日前完成；上下站站房在 9 月 10 日前符合设备安装条件；索道整体设备安装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并且具备调试条件）。

2.4 招标范围：索道设备及支架的整体安装（包括施工货运索道，设备下车、吊装及转运，车库钢结构、吊厢、钢丝绳、控制电缆、上下站电气设备、救护系统、支架、监控系统主电缆等整体安装。具体安装条件及说明详见技术参数）；上、下站房站内的设备基础及线路支架基础（具体参数及技术标准以设计施工图为准）；上下站站房土建施工。

2.5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客运索道类安装维修 A 级资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

3.2 市外企业按《重庆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登记备案管理办法》渝建发〔2011〕130 号文规定，开标前取得入渝登记备案证，未取得入渝备案证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并且联合体牵头人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客运索道类安装维修 A 级资质的单位担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收到本邀请书的投标单位，请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起，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及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前往重庆泓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本工程的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00 元（含图纸等电子资料），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4 年 7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武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城中央广场负三楼）。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2014年6月26日17时00分前以传真或快递方式予以确认。如果你单位不准备参与投标，亦请尽快通知我们，谢谢合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市武隆喀斯特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泓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隆县巷口镇柏杨路 43 号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68 号星光协信中心 3 栋 10-1 号

联系人：舒老师

联系人：田锦

电 话：023-77826213

电 话：023-67631766

2014 年 6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重庆市武隆喀斯特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武隆县巷口镇柏杨路 43 号 联系人：舒老师 电话：023-778262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重庆泓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68 号星光协信中心 3 栋 10-1 号 联系人：田锦 电话：023-67631766
1.1.4	项目名称	单线循环式脱挂抱索器 8 人吊厢索道安装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武隆县江口镇
1.2.1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索道设备及支架的整体安装（包括施工货运索道，设备下车、吊装及转运，车库钢结构、吊厢、钢丝绳、控制电缆、上下站电气设备、救护系统、支架、监控系统主电缆等整体安装。具体安装条件及说明详见技术参数）；上、下站房站内的设备基础及线路支架基础（具体参数及技术标准以设计施工图为准）；上下站站房土建施工。</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总工期：_____ 日历天（其中上、下站房站内的设备基础及线路支架基础在 8 月 15 日前完成；上站站房在 9 月 10 日前符合设备安装条件；索道整体设备安装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并且具备调试条件）。</u>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营业执照、资质条件及安全生产条件 (1) 必须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客运索道类安装维修 A 级资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外地施工企业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则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及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

		<p>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则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p> <p>（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则联合体中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具有此证即可））。</p> <p>2、人员要求</p> <p>（1）设备安装人员：</p> <p>①技术负责人 1 名，必须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特种设备技术和施工管理工作 5 年以上；书面承诺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并且在索道设备及支架的整体安装过程中必须驻施工现场。</p> <p>（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从事特种设备技术和施工管理工作经验须提供“安装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②持相应作业项目资格证书的特种设备作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p> <p>（须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2）土建施工人员：</p> <p>①项目经理 1 名，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p> <p>（须提供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②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建筑类中级职称及以上；</p> <p>（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③施工员至少 1 名，安全员至少 1 名，质检员至少 1 名，注册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师至少 1 名，材料员至少 1 名，资料员至少 1 名。</p> <p>（须提供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并且联合体牵头人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客运索道类安装维修 A 级资质的单位担任。</p>
1.9.1	踏勘现场	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3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 2014 年 6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前，以书面形式传真至招标人。所有质疑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质疑无效。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14 年 6 月 30 日 17:00 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2	投标报价	<p>(1) 报价范围：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p> <p>(2) 报价原则</p> <p>本工程分两部分进行报价，两部分报价的合计即为投标总报价，报价原则如下：</p> <p>①索道设备及支架的整体安装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索道设备及支架的整体安装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中标后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②上、下站房站内的设备基础及线路支架基础、上下站站房土建采用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具体计价原则如下：</p> <p>A、各投标人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0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08)、《重庆市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ZSDE-200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0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08) 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p> <p>B、措施项目费清单包括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两部分。</p> <p>a、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招标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可参照招标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自行增减项目，并进行报价。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内。中标后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用一概不作调整。</p> <p>b、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为单位计列的项目，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p>

		<p>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自行报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主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给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变改招标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及主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中标后不论何种因素影响，相应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p> <p>C、工程量清单中的项、量、综合单价：</p> <p>a、除招标人对清单工程量主动补遗或对投标人质疑作修改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不得擅自变改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p> <p>b、工程量清单中规定了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的，投标人必须按规定的暂定价格进行报价，投标人不得修改。</p> <p>c、投标人只有严格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格式内所有项目进行报价，才能视为总体报价完整，不得出现漏项或增项。</p> <p>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则视为该子项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招标人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招标人将按投标报价时计价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的规费、措施费和税金，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p> <p>d、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作为投标人共同报价的基础，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仅作为参考，结算时按实结算。</p> <p>D、安全文明施工费</p> <p>a、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p> <p>b、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关于调整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工程计价表格的通知》（渝建价发[2014]6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 <u>113300.00</u> 元。《投标</p>
--	--	---

		<p>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p> <p>E、材料采购及报价</p> <p>a、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p> <p>b、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由各投标人参照 2014 年第 4 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武隆县的价格并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投标人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中标后材料、设备价格均不作调整。</p> <p>c、材料、设备运输距离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p> <p>F、人工费</p> <p>本工程人工单价参照 2014 年第 4 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由各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p> <p>G、规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08）规定的费率进行取费，不得浮动。</p> <p>H、税金：按渝建发[2011]440 号规定的费率进行取费，不得浮动。</p> <p>I、其他说明</p> <p>a、本工程所有涉及土石方开挖的项目，其土石成分的比例不因任何变化作任何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出现的任何变化，由此产生的风险、措施等所有费用自行考虑计入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土石方工程量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进行确定。</p> <p>b、投标人应严格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16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主城区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的通告》和 2005 年渝府令 188 号《重庆市主城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c、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应由中标人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中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测算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p> <p>d、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p>
--	--	---

		<p>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p> <p>(3) 最高限价</p> <p>本工程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大写：(小写：元)，其中：(1) 索道设备及支架的整体安装总报价最高限价为大写：(小写：元)；(2) 上、下站房站内及设备基础及线路支架基础、上站站房土建总报价最高限价为大写：(小写：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元。</p>
3.3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为_____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 2014年7月1日 17 时 00 分前。</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或汇入。 户名：重庆市武隆喀斯特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武隆县支行 账号：31-660101040005008</p> <p>4、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在开标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人外的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差额部分按合同中相应条款执行)。</p> <p>6、如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7、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按投标格式文件执行)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函部分：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商务部分：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资格审查资料：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技术部分：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 其中商务部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光盘只需一份，不分正副。光盘表面应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p>

		<p>投标人单位公章。</p>
3.7.5	装订要求	<p>1、本工程应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资格审查资料各自分别装订成册。</p> <p>2、装订</p> <p>(1) 投标函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p> <p>(2) 商务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p> <p>(3) 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技术部分的《施工组织设计》面页使用白色 A4 厚型面页，在页面右下角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折叠成为 8.5CM 左右的等腰三角形密封；面页及整个《施工组织设计》均不得出现残页和倒页；不得出现与本工程无关的内容；不得显示与投标人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其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为 0 分。</p> <p>(4) 资格审查资料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1. 投标文件袋用“投标函部分”袋、“商务部分”袋、“资格审查资料”袋、“技术部分”袋以及“投标文件”大袋。</p> <p>2. 投标函部分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3. 商务部分（包括商务部分光盘）装入“商务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4 技术部分装入“技术部分”袋中，密封不加盖单位公章。</p> <p>5. “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小袋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投标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 4.1.2 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p> <p>6. “资格审查资料”单独封装，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应按本表第 4.1.2 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p> <p>7. 如果“投标文件”大袋和“资格审查资料”袋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p>
4.1.2	封套上写明	<p>应在“投标文件”大袋和“资格审查资料”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p> <p>招标人的地址：_____</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单线循环式脱挂抱索器 8 人吊厢索道安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p>

		在 2014 年__月__日 14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重庆市武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隆县南城中央广场负三楼）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4 年 7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重庆市武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隆县南城中央广场负三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4 年 7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重庆市武隆县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武隆县南城中央广场负三楼）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p> <p>（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核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进账凭证（原件）。</p> <p>按照“渝建发[2011]130 号”文规定，重庆市市外建筑企业在投标前必须办理好入渝分支机构入渝备案登记证，并在开标时出示分支机构入渝备案证、分支机构负责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到开标现场，否则招标人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p> <p>（5）展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p> <p>（6）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p> <p>（7）公布工程最高限价；</p> <p>（8）开标顺序：随机开启；</p> <p>（9）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启资格审查资料袋、投标文件大袋及投标函部分袋、商务部分袋、技术部分袋，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11）开标会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重庆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招标人代表 1 名。</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p>1、担保形式：现金或转账</p> <p>2、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p> <p>3、提交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通过中标人基本帐户转账到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上，中标人应充分考虑银行转汇帐过程的时间差风险。</p> <p>4、提交至下列账户：</p> <p>户名：重庆市武隆喀斯特旅游（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农业银行武隆县支行</p> <p>账号：31-660101040005008</p> <p>5、退还时间：按规定退还。</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结算原则	<p>结算总价=索道设备及支架的整体安装结算总价+上、下站房站内设备基础及线路支架基础、上下站站房土建结算总价</p> <p>② 道设备及支架的整体安装结算总价即为该部分的签约合同价。</p> <p>②上、下站房站内的设备基础及线路支架基础、上下站站房土建结算原则：</p> <p>上、下站房站内的设备基础及线路支架基础、上站站房土建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实结算金额+设计变更价款结算金额+规费+税金。</p> <p>A、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p>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中标单价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结算时，以中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依据，乘以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及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并经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审核的工程量，作为该子项的结算合价。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合价累计相加，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p> <p>B、措施费：</p> <p>a、施工组织措施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p> <p>b、施工技术措施费：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p>

		<p>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中标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p> <p>C、本工程设计变更价款结算办法：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由中标人在变更项目启动后7天内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p> <p>a、变更（包括新增）工程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p> <p>b、变更（包括新增）工程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项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p> <p>c、变更（包括新增）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0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08）、《重庆市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ZSDE-200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0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08）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进行组价，组价原则为采用投标清单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单价和有关投标取费的基础上编制计算后下浮10%编制报价。其中材料及人工费在中标价中有的按中标价计算，中标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武隆县的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由监理单位、招标人核价。</p> <p>d、变更工程量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的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p> <p>D、规费：按中标费率结算，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规费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以规定费率结算。</p> <p>E、税金：按中标费率结算，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税金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以规定费率结算。</p> <p>③本工程结算金额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审减率在3%以内（含3%）的审计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审减率超过3%的，其超过部分审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招标人统一支付后，在工程款中扣减。</p>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包干价 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总和考虑纳入</p>

		投标报价中。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应符合 1.4.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作废标处理，投标文件不予以评审：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组织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转包

不允许。

1.13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发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函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商务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资格审查资料部分：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
- (3) 安装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企业业绩
- (5) 其他材料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3.2 投标报价**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亲附表第 1.4.1 款。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未按上述要求标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技术部分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分正、副本。

3.7.5 投标文件按第四卷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 . 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4.1、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款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得分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若得分相等，则以投标总报价低者排名优先。如果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因故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与业主签订合同或未向业主提交履约担保，业主可依序在中标后选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中标候选人经公示三日无异议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业主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业主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规定程序开标确定中标人，如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必要 合格 条件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 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 .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总分 <u>100</u> 分： (1) 投标报价 <u>80</u> 分： ①索道设备及支架的整体安装总报价 <u>40</u> 分； ②上、下站房站内的设备基础及线路支架基础、上站站房土建总报价 <u>40</u>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u>10</u> 分。 (3) 业绩 <u>10</u> 分。
2.2.2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的投标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p>1. 按本章评标办法第 3.1 款进行初步评审。</p> <p>2.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第 3.1.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并按评标办法第 3.2 款至 3.4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确定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排序）为中标候选人。</p> <p>3.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方法		
3.2.1 (1)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 (A)	索道设备及支架的整体安装总报价	所有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索道设备及支架的整体安装总报价得本附表 2.2.1 规定分值的满分 <u>40</u>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准基价相比，每增加 1%扣 <u>2</u> 分，每减少 1%扣 <u>1</u> 分，扣完为止。按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上、下站房站内设备基础及线路支架基础、上站站房土建总报价	所有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上、下站房内的设备基础及线路支架基础、上站站房土建总报价得本附表 2.2.1 规定分值的满分 <u>40</u>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准基价相比，每增加 1%扣 <u>2</u> 分，每减少 1%扣 <u>1</u> 分，扣完为止。按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 (B)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u>2</u>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u>2</u>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u>1</u>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u>1</u>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			<u>1</u>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u>2</u> 分			
资源配备计划与先进性			<u>1</u> 分			
业绩评分 (C)	投标人具有 1 个进口索道（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安装业绩的得基本分 6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加 2 分，最多加 4 分。（提供施工合同及三方（三方是指投标人、索道供应商及索道使用方）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2.3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A+B+C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未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证明和劳动合同，证明为本单位人员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盖章）并加盖法人印章的；
- (6)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投标人同时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内容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的；

- (9) 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函中未填报投标工期或填报的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的；
-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
- (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标识、装订、密封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或说明的。
- (1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填报错误的作废标处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3.2.1 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3.2.1 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3.2.1 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武隆喀斯特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隆县芙蓉江索道改扩建项目-单线循环式脱挂抱索器8人吊厢索道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隆县芙蓉江索道改扩建项目-单线循环式脱挂抱索器8人吊厢索道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武隆县江口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武隆发改发〔2013〕308号文。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索道设备及支架的整体安装（包括施工货运索道，设备下车、吊装及转运，车库钢结构、吊厢、钢丝绳、控制电缆、上下站电气设备、救护系统、支架、监控系统主电缆等整体安装。具体安装条件及说明详见技术参数）；上、下站房站内的设备基础及线路支架基础（具体参数及技术标准以设计施工图为准）；上下站站房土建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索道设备及支架的整体安装（包括施工货运索道，设备下车、吊装及转运，车库钢结构、吊厢、钢丝绳、控制电缆、上下站电气设备、救护系统、支架、监控系统主电缆等整体安装。具体安装条件及说明详见技术参数）；上、下站房站内的设备基础及线路支架基础（具体参数及技术标准以设计施工图为准）；上下站站房土建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4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4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要求：150日历天（其中上、下站房站内的设备基础及线路支架基础在8月15日前完

成；上站站房在 9 月 10 日前符合设备安装条件；索道整体设备安装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并且具备调试条件）

三、质量标准

1、索道整体安装须达到国家索道安全检测检验中心验收合格标准；

2、上、下站房站内的设备基础及线路支架基础、上下站站房土建工程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索道设备及支架的整体安装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上、下站房站内的设备基础及线路支架基础、上下站站房土建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4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重庆市武隆喀斯特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中国计划出版社）第四章第一节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决定，临时占地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基本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保证承包人施工所需（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

(4) 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缴清应缴纳的费用，并配合发包人及时办理相关施工许可证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放线办理、现场交验、书面交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施工图提交后 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重庆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并遵照《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号）的规定进行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②负责对施工所产生的所有余土、建筑和生活垃圾的外运和倾倒，并严格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主城区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的通告》（市政府令第164号）的规定，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计入本合同价款内。如果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③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和夜间施工使用的所有照明、围栏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并负责现场安全保卫。如果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④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和周围地上及地下管线等设施、文物、邻近建筑物及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青苗、古树名木及施工所用市政设施等的保护工作。

⑤按重庆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包括建设、市政、公安、消防、交通、环保等部门）的规定

办理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如临时用地和占道、交通转换和管制、爆破作业、夜间施工、排污等）。如果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⑥确保施工不影响工程沿线正常交通、生产和生活。如果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⑦负责施工期间因各种原因需采取的排水和降水措施。如果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⑧施工期间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土石方发生垮塌，如果土石方发生垮塌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清除土石方。如果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乙方项目部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负责质量、进度、安全等，与甲方现场代表协调处理有关施工的一些具体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人·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人·次。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担保形式：现金或转账

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

提交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通过中标人基本帐户转帐到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上，中标人应充分考虑银行转汇帐过程的时间差风险。

提交至下列账户：

户 名：重庆市武隆喀斯特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武隆县支行

账 号：31-660101040005008

退还时间：按规定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开工、停工、复工令的下达，设计变更和技术签证，现场经济签证，工程款支付和施工图预算结算审核。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无。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征地、拆迁、迁改等原因阻碍工程施工，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后，工期顺延，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十日内的，按每天 1000 元收取违约金；延误工期超过十日内（含十日）的，从延误之日起按每天 3000 元收取违约金；延误工期超过 40 日（含 40 日）的，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按合同约定应结算价款的 80%进行结算（此系特别约定），同时因退场所造成的承包人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赔偿发包人全部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本工程必须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如不能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承包人除必须返修达到合格标准外，还须承担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返修一次后仍不能合格，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无条件退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合同价款的 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于征地、拆迁、迁改等原因阻碍工程施工，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后，工期顺延，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承包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并交付发包人使用，工期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奖不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予调整。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施工变更及招标范围外的增（减）项均属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确认后，才可以实施。承包人不得直接向设计单位提出设计变更，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由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由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提出进行设计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索道设备及支架的整体安装的变更估价原则：无。**

2、**上、下站房站内的设备基础及线路支架基础、上下站站房土建部分变更估价原则：**

（1）变更（包括新增）工程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

（2）变更（包括新增）工程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项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56135135052011010>